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14 年 2 月 20 日下午 2 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召开的方式举行。

到会董事有：王进军、石峰、罗忠放、王武军、王守礼、朱建军、刘大成。

在董事长王进军的主持下，会议讨论了下列议案，并以记名方式进行了表决。经过充分讨论，与会董事一致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关于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的议案〉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 号），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公司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的议案》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发行方案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2、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

（1）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业总量不超过 2000 万股，其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新股发行”）数量不超过 2000 万股，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以下简称“股东发售股份”）数量不超过 1500 万股。

（2）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2172.54 万元，根据询价结果，若预计新股发行募集资金额（扣除发行费用后）超过募投项目所需资金 12172.54 万元的，公司将减少新股发行数量，同时将提高公司股东发售股份的数量。

（3）若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触及需要由持有公司股份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具备公开发售股份资格及条件的股东发售股份的，则由具备公开发售股份资格及条件的股东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各自所持公司股份比例同比

例发售股份，但作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不得超过原持有股份数量的 25%。

(4)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中费用的分摊：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按所筹资金的 5% 承担承销费用，剩余承销费用由公司承担。

3、定价方式：通过向网下投资者询价的方式确定股票发行价格，或采用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4、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

5、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投资者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相结合的方式发行，或采用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6、拟上市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7、本决议的有效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有效，直至公司另行召开股东大会终止或撤销本决议止。

该议案获出席会议的全体董事全票通过。

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该议案获出席会议的全体董事全票通过。

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改〈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该议案获出席会议的全体董事全票通过。

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出具相关承诺的议案》

该议案获出席会议的全体董事全票通过。

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4-2016年）〉的议案》

该议案获出席会议的全体董事全票通过。

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公司 201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该议案获出席会议的全体董事全票通过。

七、审议通过《公司 2013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

该议案获出席会议的全体董事全票通过。

八、审议通过《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该议案获出席会议的全体董事全票通过。

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九、审议通过《公司 201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该议案获出席会议的全体董事全票通过。

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审议通过《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董事会经审议，同意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与会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以 2013 年末总股本 6,000 万股为基数，对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66 元（含税），合计分配现金 396 万元。

该议案获出席会议的全体董事全票通过。

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公司 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获出席会议的全体董事全票通过。

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在重庆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经审议，同意为了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在重庆设立一家全资子公司，注册资金初步拟定为人民币 600 万元，该家全资子公司设立后，将收购现有的成都新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的相关资产。该家全资子公司设立中的具体事宜由公司总经理授权相关人员办理。

该议案获出席会议的全体董事全票通过。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经审议，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机构。

该议案获出席会议的全体董事全票通过。

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4 年度烟台栢益环保包装技术有限公司与大兴实业（烟台）有限公司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3 年度，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烟台栢益环保包装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栢益”）通过控股股东王进军控制的关联方大兴实业（烟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兴实业”）支付水电费 875727.63 万元；2014 年，烟台栢益需继续通过大兴实业支付水电费，形成烟台栢益与大兴实业之间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经预计，2014 年度烟台栢益向大兴实业支付的水电费将不超过 120 万元，该等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是合理、必要的，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该项关联交易。

关联董事王进军、王武军回避表决，该议案获出席会议的全体非关联董事通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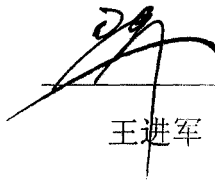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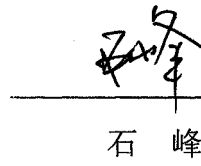
公司董事会经审议，一致同意于 2014 年 3 月 13 日召开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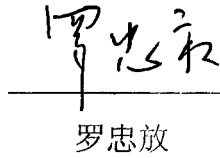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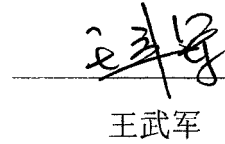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之公司董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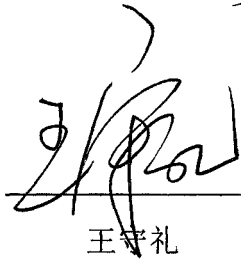
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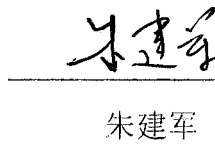

王进军


石 峰


罗忠放


王武军


王守礼


朱建军

